

案由 22	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精進創新發展計畫(草案)		
類別	☐ 教務長 ☐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☐ 主任秘書 ☐ 總務長 ☒ 其他：_____		
分類	☐ 討論案 ☒ 宣導案		
提案單位	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	聯絡人及電話	游焜智 02-7736-5652
說明	一、 目的 (一)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教育實驗，俾利有效提升國民小學儲備教師素質。 (二)建置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雙向合作制度，建置培育致用合作循環制度。 (三)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大學，並有效提升目前國民小學師資生包班教學能力、學科教學能力、加註專長比率、適性評估、實習成效、教學熱忱等目標。 二、 推動策略 (一)精進師資生甄選機制 (二)創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(三)落實教育實習課程 三、 辦理期程：本部預計105年9月召開審核會議，10月下旬公告核定學校，11月中旬受理各校提送修正計畫，12月上旬核定完成。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期間為106年1月至12月。		
辦法	一、 精進師資生甄選機制 (一)健全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適性能力檢測及篩選機制 (二)選拔具教育熱忱之師資生 (三)多元領域(群科)師資生遴選 二、 創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(一)聘任國民小學優秀專任教師至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同教學(PK及PCK) (二)參加教育部學科知能檢測(CK) (三)學科能力輔導及預警機制 (四)參加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(五)動態理解並內化課程綱要能力 (六)加註領域專長或取得相關證明書 (七)學科教學知能(PCK)課程創新 三、 落實教育實習課程		

- | | |
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(二)教育實習機構、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之系統性規劃(三)建立輔導及預警機制(四)研習活動及成果分享 |
|--|--|